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739號

上　訴　人　闕淑智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交上易字第704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闕淑智有其事實欄所載之過失傷害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過失傷害罪刑。固非無見。

二、證據雖已調查，但若仍有其他重要證據或疑點尚未調查釐清，致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惟該規定係適用於不同行車方向或同方向不同車道（包括同向二以上車道及快慢車道等）行駛之情形，至同向同車道行駛之情形，則應適用同規則第94條關於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前後車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等規定。而汽（機）車駕駛人，除依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應負之注意義務外，尚有依實際情況適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結果發生之特別注意義務，其雖可信賴其他參與交通之對方亦能遵守交通規則，同時為必要之注意，並謹慎採取適當之處置，惟對於他人違規行為所導致之危險極明顯，倘已可預見，同時有充足時間可採取適

當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者，即不得以信賴原則為由，免除其過失責任。

三、原判決事實認定上訴人駕駛自用小貨車沿雲林縣二崙鄉中山路1段由南往北行駛，途經同路段63號前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在顯示右轉方向燈後，未禮讓同向右側後方超速直行之告訴人胡秉畯所騎普通重型機車先行，即貿然右轉，致告訴人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人車倒地受傷等情（見原判決第1頁），於理由內並依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影像、上訴人及告訴人之供述等證據資料，說明肇事路段為單向雙線車道，道路筆直，無障礙物或足以遮擋後方來車動線之物，告訴人騎駛機車在慢車道右側靠路肩直行，並無超車之舉，又依上訴人車輛受損部位在右前車輪、右側車門、右後照鏡等，足見上訴人欲右轉彎時，兩車距離甚近，上訴人誤判兩車距離及車輛相對速度，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關於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貿然右轉彎，以致肇事，造成告訴人受傷，顯有過失，縱告訴人同有未依速限行駛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仍不能主張信賴原則而解免其過失責任等旨（見原判決第3頁第5行至第6頁第30行）。惟查：

㈠稽之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見偵字卷第31、47頁），本件肇事地點為雙向四線道（同向二車道），未繪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上訴人駕駛之自用小貨車係停於外側車道，前開現場圖並記載上訴人之行進方向係沿該路段外側車道由南往北右轉產業道路（由南往東），告訴人則係同向由南往北直行，且依第一審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之結果，上訴人顯示右轉方向燈後，在接近交岔路口處右偏，告訴人機車自後疾駛而至，上訴人持續向右轉，告訴人機車自右後方持續向前與上訴人右側車身發生碰撞等情（見第一審卷第30頁）。所載如果無訛，上訴人所駕車輛在右轉彎前，似與告訴人機車行駛在同向同一車道（外側車道），上訴人在前、告訴人在後，且其後告訴人疾速行駛在上訴人右後側，

則上訴人所駕自用小貨車與告訴人機車，並非不同行車方向（對向）或同向不同車道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上訴人駕車欲右轉彎時，即難謂負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關於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法定注意義務。就此情形應審究者，厥為上訴人當時駕車在前擬右轉進入產業道路時，就告訴人在其右後方疾速直行致發生碰撞等情，是否有所預見？倘有預見，有無充足時間可得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碰撞結果發生之可能性？原審就此重要爭點，並未調查釐清，因認上訴人駕駛自用小貨車右轉時，與同向直行之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遽指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所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而應負過失責任，依前揭說明，即嫌速斷，難謂無調查職責未盡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㈡原判決併參採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及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資為認定上訴人有過失責任之部分依據（見原判決第6頁第30行至次頁第6行）。惟稽諸卷附上開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所載鑑定意見（含法規依據），前者認上訴人「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右轉，未注意右後方來車並行之間隔，為肇事次因」（見偵字卷第83頁），後者則以上訴人「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未注意右側來車，為肇事次因」（同卷第102頁），倘若無訛，似認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注意義務，為其過失責任之歸責事由，顯與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過失情節（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不符，原判決併採為論罪之基礎，復未說明取捨論斷之理由，亦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

四、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因前揭違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林婷立

法　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